

时辰与脏腑经脉关系之探讨

王洪图

北京中医药大学 100029

E-mail: neijingwanghongtu@yahoo.com.cn

提要: 本文对时辰与脏腑经脉的配属关系进行了比较系统的归纳整理,列举了五个时段配五脏、四个时段配五脏、十二时辰配五脏六腑十二经脉、时辰与六经等几种常见的配属关系,并且着重从理论方面分析了长期以来存在的分歧,探讨了某些配属的机理。

关键词 脏腑 生理学 生理昼夜节律 模型,理论 经脉/生理学

时辰与脏腑、经脉有着密切的关系,每一脏腑和经脉之气,都在一天中特定的时辰内,表现出相对的旺盛,从而影响人的生理和病理,也影响着对疾病的诊断和治疗。在祖国医学典籍中有关内容十分丰富,并常将时辰与脏腑、经脉的这种对应关系,称为配属。历代医家都有应用配属理论取得卓越疗效的案例,但是应该看到,医学文献中对于“配属”关系的记载不仅十分复杂,而且又颇多不一致,对“配属”的机理,尤其是同一脏腑而有不同时辰配属的原因,缺乏深刻的解释,给临床应用带来不便,也妨碍了该理论本身的发展。因此,有必要对其加以整理与研究。

1 对时辰的认识

古代记时方法,主要是根据太阳之升落,天色之明晦,而将昼夜划分为不同的时段。早在殷商甲骨卜辞中,已有“旦”(清晨)、“夕”(傍晚)、“明”(黎明)、“日中”(中午)、“昃日”(下午)、“昏”(黄昏)等记载。随着人们对自然认识的深入,时段的名称也逐渐增加,《左传》有“十时”的说法,《淮南子》则分为十五时,这些划分法,其时段昼多而夜少,反映出人们白天活动多,而需要较精确的定时。至汉武帝太初元年施行“太初历”后,历法越趋精密,把纷乱的时段加以整理,分一昼夜为十二时段,定名为夜半、鸡鸣、平旦、日出、食时、隅中、日中、日昃、晡时、日入、黄昏、人定。这十二时段,以后便用十二地支来代表,即以夜半二十三时至一时为子时,一时至三时为丑时,依次每二小时为一阶段:以下分别是寅、卯、辰、巳,午、未、申、酉、戌、亥,计十二时辰,又称十二辰,合现代二十四小时。

在《黄帝内经》中,有按十二辰记时法,也有不按十二辰记时法。如《素问·生气通天论》分白昼为平旦、日中、日西三个时段;《灵枢·顺气一日分为四时》分昼夜为旦(朝)、昼(日中)、夕(日入)、夜(夜半)四个时段;《素问·金匱真言论》分为平旦、日中、黄昏、合夜、鸡鸣五个时段;《素问·藏气法时论》则分别为平旦、日中、日昃、下晡、夜半五个时段;《素问·标本病传论》和《灵枢·病传》分为十二个时段,即大晨、日出、朝食、日中、日昃、晏食、下晡、晏晡、日入、人定、夜半、鸡鸣。可以看出,除旦、昼、夕、夜的四分法外,其它分法的各时段所表示的时间长短,显然是不相等的,即使四分法,由于四季

昼与夜的长短不同，共四个时段也不等。如果按十二辰来记时，以子、午二时定夜半、日中，则要比上述记时法精确得多。在《内经》中，以十二辰记时法的，如《灵枢·卫气行》云：“岁有十二月，日有十二辰，子午为经，卯酉为纬”。《灵枢·经别》和《灵枢·邪客》也有“十二辰”的记载。

正是由于《内经》有不同的时段划分方法，所以时段与脏腑经脉配属也不尽一致；而自张仲景至今的中医“时间医学”，虽然在临床方面比《内经》大为丰富，却也保留了不同记时法和不同配属的问题。

2 时段与脏腑的配属

由于《内经》理论体系具有以五脏为中心的特点，所以有关时段与内脏的关系，也往往以五脏为代表。这里的五脏，实际是指五脏系统，它包括六腑，五体、诸窍等。因此，时段与脏腑虽然有不同的配属，但以五脏为中心的特点，却是一致的，其配属主要有以下几种。

2.1 五时段配属五脏

将一昼夜分为五个时段，各配属一脏，其中有两种配属法。

2.1.1 根据五脏所在部位及其功能特点，以上下腹背分别阴阳，并与昼夜阴阳时段相互联系而配属。如《素问·命真真言论》云：“平旦至日中，天之阳，阳中之阳也。日中至黄昏，天之阳，阳中之阴也。合夜至鸡鸣，天之阴，阴中之阴也。鸡鸣至平旦，天之阴，阴中之阳也。”所谓“合夜”，即“始夜”，天黑之始也。这种时段划分，除黄昏到始夜外，其它都是相连贯的，即合夜→鸡鸣→平旦→黄昏。由此可见，黄昏至合夜亦当为一个时段。这样就把一昼夜分为五个时段，恰好与五脏相配。该篇接着说：“背为阳，阳中之阳，心也。背为阴，阳中之阴，肺也。腹为阴，阴中之阴，肾也。腹为阳，阴中之阳，肝也。腹为阴，阴中之至阴，脾也。”前四段分别与四脏相配甚明，鸡鸣至平旦配肝，平旦至日中配心，日中至黄昏配肺，合夜至鸡鸣配肾。脾为至阴，至者，到也，交也；从阳始交于阴，故称至阴。黄昏至合夜正属这样一个时段，故与脾相配。如此，则五脏与时段配属如下图所示；



2.1.2 根据五脏的五行属性，分别与五个时段相配属。如《素问·脏气法时论》以五脏配五季。为肝主春，心主夏，脾主长夏，肺主秋，肾主冬。对五脏与昼夜时段相配的关系，是从五脏病在各自相配的时段其病情好转而表现出来的。如“肝病者，平旦慧”，“心病者，日中慧”，“脾病者，日映慧”，“肺病者，下晡慧”，“肾病者，夜半慧”。这样，它们的配属关系是：平旦{木}配肝，日中{火}配心，日映{土}配脾，下晡{金}配肺，夜半{水}配肾。

此种配属法，是根据五行学说以五脏、五时、五行相关为标准，所以脾土在其所生肺金之前；而上述第一配属法，则主要是按照阴阳学说，以五脏上下腹背阴阳为标准，因此，上焦胸背之肺脏，在于腹中脾脏之前。余脏配属顺序相同。这一差异，除反映出阴阳学说与五行学说两者，虽然相互融合，但仍表露出结合并不十分紧密之外，更重要的是各自从不同的侧面，部分地反映出脾脏主时的特殊性，这一点，下文将进一步分析。

2.2 四时段配属五脏

将一昼夜分为四个时段，分别配属肝、心、肺、肾四脏，而将脾脏分散于各时段。又因

脾脏是分散于四时段全部还是各时段一部，而有两种说法。

2. 2. 1 脾脏分散于四时段全部，没有自己单独所配之时。《灵枢·顺气一日分为四时》篇云：“以一日分为四时，朝则为春，日中为夏，日入为秋，夜半为冬。”根据《素问·脏气法时论》及《内经》其它多处记载，不难看出，朝配属肝，日中配属心，日入配属肺，夜半配属肾。《素问·玉机真脏论》说：“脾为孤脏，中央土以灌四傍。”脾为后天之本，对其它四脏起滋养作用；春、夏、秋、冬四季亦皆赖土气之长养；四时脉象都当有胃气，说明人体一时一刻不可离开脾土，四脏亦须臾不可无土气。所以说脾脏。没有单独所主之时，但四时段均有脾气。《灵枢·九宫八风》篇记载五行与九方八时相配时，土数五居中央，不主时令，而其它六方各主四十六日，两方各主四十五日，凡三百六十六日为一岁，也是认为脾不独主一时。一年如此，一日中分四时，亦如此。

2. 2. 2 脾脏分散于四时段之末，各寄配每段五分之一。如《素问·太阴阳明论》云：“脾不主时何也？岐伯曰：脾者，土也，治中央，常以四时长四脏，各十八日寄治，不得独主于时也。”人是一小天地，一昼夜亦是一年的缩影，在一昼夜中，说明脾脏分主四个时段末的各五分之一时间。因每季九十日，十八日则其五分之一，脾脏全年共占七十二日，与其余四脏所主之时的各七个二日，合为三百六十日整。

此种四时段配属五脏的方法，与上述五时段配属五脏的基本区别，在于脾脏不独主一个时段而分散于其它四时段之中。虽然如此，但是两类配属法的根本道理则是一致的，都是以“土以灌四傍”为根据的，不论脾主一时还是脾不主时，其中心意思都在于说明脾土具有生化之源、气机转运之输两重作用。

2. 3 十二辰配属五脏

在脾“不得独主于时”的基础上，后世逐渐形成了十二时辰与脏腑配属的认识，即寅卯（朝）与肝胆木气相配，巳午（日中）与心小肠火气相配，申酉（日入）与肺大肠金气相配，亥子（夜半）与肾膀胱水气相配，辰、戌、丑、未四个时辰与脾胃土气相配。前四个时段，分别主两个时辰，后者主四个时辰，凡十二时辰，合为一昼夜。如下表所示：

时辰	寅卯辰	巳午未	申酉戌	亥子丑
五行	木△	火△	金△	水△
脏腑	肝胆*	心小肠*	大肠肺*	肾膀胱*
	△=土	*=脾胃		

这种十二辰与脏腑配属的关系，与上述《灵枢·顺气一日分为四时》篇时段划分法一致，而更加精细；同时又补充入脾不主时的认识，但脾旺的时间，不是《素问·太阴阳明论》指出的占一年或一昼夜的五分之一，而是占三分之一。这一配属关系，为目前临床所常用。

2. 4 对时脏配属机理的认识

2. 4. 1 “人与天地相参也，与日月相应也”，亦即“天人相应”是中医学对时辰与脏腑配属机理的基本认识。天体不停地运动，对包括人类在内的生物界具有广泛而深刻的影响。这种影响，以具有明显节律性的太阳、月亮和地球的运动最为突出。动植物以及人类，在有节律运动变化的环境中发生和演化，也正是在适应这种环境争取生存的漫长过程中，形成了同步于太阳、月亮和地球运动的几种不同节律周期。而以《内经》为渊源的中医学，将人体主要生命活动归纳为肝、心、脾、肺、肾五脏功能活动系统，并且由于“天人相应”的关系，此五个系统也必然是“开放”的。因此，一年中四季寒热温凉阴阳升降的变化，人体也有不同的功能系统与之相通应。春季温暖，阳气生发，属五行木气，人体中肝为少阳，性主生发，故肝气通于春。所以《素问·阴阳应象大论》说：东方（春）生风，在地为木，在脏为肝。同

样,其余各系统也如此,即夏气属火热,通于心;秋气属燥金,通于肺;冬气属寒水,通于肾;土气为五行之母,阴阳皆在,故脾应四季。一日中也有相似的阴阳变化,根据《灵枢·顺气一日分为四时》的论述,则朝(寅卯)配属肝,日中(巳午)配属心,日入(申酉)配属肺,夜半(亥子)配属肾,若再以辰戌丑未配属脾,则十二辰分别配属五脏系统。

时辰与脏腑的配属关系,其主要表现形式是:在五脏系统中,各脏在其配属之时辰,生理功能相对旺盛。如果当旺不旺,或者旺而太过,都是病理状态。既可表现为本脏病情变化,也可影响到相关之脏,尤其是所克之脏。

2.4.2 关于脾脏所配属的时辰,前人有不同说法,值得讨论。一说脾应“日昃”,相当于“未”时,二说脾应“黄昏至合夜”,近于“戌”时;另一说脾脏配属辰戌丑未四时。前面我们已谈过,引起第一、第二两说的差异,在于一者根据阴阳学说,一者本于五行学说,但是两者又都从不同侧面反映了脾脏配属问题。然而,由于“脾为孤脏,中央土以灌四傍”,其功能强大而特殊,非其它脏所能比,因此其配属时间,也较广泛。前两种说法仅是各自部分地反映出脾脏主时的规律,但并不全面,而第三种则是在前而两说的基础上加以发展,补充了丑、辰二时,从而全面地揭示出脾脏与时辰的配属关系。事实上,脾脏在人体生命活动中,不独是气血生化之源,而且还是今身气机转运的“枢轴”,若中土气机不利,则心肝肺肾四脏气机皆因之滞塞,因而成为辨别各种病症缓急的最“急”者。所以《内经》在讨论“标本缓急”论治时,唯独提出“中满”和“大小不利”为“先治”,相对而言,其它各种病症,都可“后治”。就此而论,脾脏配属时辰也应当长于其它各脏。因此,可以认为脾主四时,占全天三分之一,似较“寄旺”四时之末而占五分之一为合理。历代以及当今医家的实践,也多应用脾旺辰戌丑未的理论。

3 时辰与十二经的关系

古人在天有十二月、地有十二水、日有十二时(辰)、人有十二经的“天人相应”思想指导下,逐渐发现了十二经脉的先后顺序及其与十二时辰的配属关系。

3.1 十二经脉交接顺序

《灵枢》的《经脉》和《营气》等篇记载了十二经脉流注交接次序。如《营气》篇关于营气流注过程的记载,说明十二经脉交接的先后顺序是从肺经始,而大肠经,而胃经,而脾经,而心经,而小肠经,而膀胱经,而肾经,而心包络经,而三焦经,而胆经,而肝经,复从肝经注入肺经,周而复始,循环无端,日夜运行五十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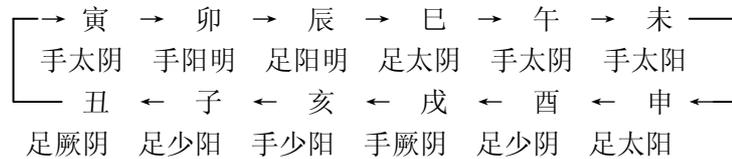
经脉之所以有自手太阴至手阳明……至足厥阴,复至手太阴有序交接,是由十二经脉之间阴阳表里及相互联络的特定结构所决定的。但营血的流注为何从手太阴经开始,而肺为十二经之首呢?其原因有二:首先,由于阴阳互根,营行脉中属阴,卫行脉外为阳,阳气需赖阴精的主持与滋养,所以卫气虽日行于阳,夜行于阴各二十五周,但肾主藏阴精,故每同必交会于足少阴肾经一次,即《灵枢·邪客》所谓“常从足少阴之分间”;而营血属阴,阴血必赖气之统帅和推动,肺主气,故其运行每周必从手太阴肺经开始。其次,营血的化生,虽然始于中焦,但水谷精微之气须“上注于肺脉,乃化而为血”(《灵枢·营卫生会篇》),所以营血的运行亦必从肺始。

与五脏是指五个功能活动系统一样,这里的十二经,也是指包括了经别、经筋、络脉和皮部等在内的十二经生理功能活动系统。

3.2 十二辰与十二经配属

在认识到十二经脉流注交接次序后,医学家在实践中,尤其是针灸实践中,进一步观察

到某经疾病，在特定的时辰里施用治疗，较其它时辰疗效显著，进而发现了时辰与经脉的关系。即以寅时配属肺经始，各经配属如下图：



可以看到，其配属次序正是《灵枢·营气》等篇记载的营气在十二经中流注的次序。

“寅”时与手太阴配属是这一理论的关键。由于手太阴为十二经之首，而“寅”是一天之中阳气初生之时，《灵枢·阴阳系日月》云：“寅者，正月之生阳也。”《史记·律书》亦云：“寅言万物始生。”在十二月中，寅属正月，为生阳之气，同样一昼夜中寅主生阳，为十二辰之首。故寅配属手太阴经，其余各经便自然成有序排列。

3. 3 时辰与经脉配属的机理

古今医家，在解释时辰与经脉配属时，皆根据《经脉》、《营气》等篇关于营气在十二经流注的记载，认为营气、卫气或经气流注到某经，使某经气血旺盛之时，便是其所配属的时辰。这一解释有欠妥之处。

首先，《灵枢》的《卫气行》和《营卫生会》等篇，明确记载了营气、卫气运行规律是日夜运行于身五十周，而时辰与经脉配属关系则是一昼夜一周。因此，这种时脉配属关系，不可能建立在营气和卫气按时流注某经的基础上；气血随营气运行于脉，其循环度数，似也应该是“一日一夜五十周于身”，若从“营为血之气”说，则更可以肯定地说血气运行度数，日夜五十周。因此，气血流注同样不可能是时脉配属的基础。

其次，《灵枢·脉度》篇详细记载了十二经(六对)各自的不同长度，而时辰与十二经配属是等时的，即每经一个时辰。若以营卫气血流注该经看待时辰与经脉关系，则在较长经脉中之流行速度应快于较短的经脉。但目前尚无营卫气血运动每周都是变速的充足证据。

再者，关于“经气”流注，《内经》很强调从四肢末端向心性流行的特点。《灵枢·九针十二原》云：“所出为井，所溜为荥，所注为俞，所行为经，所入为合。”这即指出经气自足互膝、自手至肘渐行渐盛，而向内深入于脏腑的流注过程。《内经》中并无时辰与经气流注相关的记载，而后世医家所依据的《营气》等篇所论十二经流注，经文明确地说“此营气之所行”，可知非是“经气”之所行也。

我们认为，时辰与经脉配属的实质，是每值某经所配属之时，则该经功能活动相对旺盛，自身敏感性增加。因而，能对针灸等治疗效果产生影响。这一配属和时辰与脏腑配属同一道理，是人类在长期生存并适应这个具有明显节律变化的环境中所形成的。

4 时辰与“六经”的关系

4. 1 “六经”配属时辰

《伤寒论》提出六经病各有“欲解”之时辰，即“太阳病欲解时，从巳至未上。”“阳明病欲解时，从中至戌上。”“少阳病欲解时，从寅至辰上。”“太阴病欲解时，从亥至丑上。”“少阴病欲解时，从子至寅上。”“厥阴病欲解时，从丑至卯上。”说明“六经”与时辰有特定的关系，但是由于各经之病的欲解时，都涉及三个时辰，因而对各“经”与时辰的具体配属，有多种解释，约之有三。

4. 1. 1 以每经各配两个时辰，六经合为十二辰，共一昼夜。该说认为：子丑配少阴、寅卯配厥阴、辰巳配少阳、午未配太阳、申酉配阳明、戌亥配太阴。由于此配属明显与经文

不符，所以尽管倡导者认为只有这样不“死于句下”，才是经文的“微言奥旨”，但仍未被医界广泛接受。

4. 1. 2 以每经各配属三个时辰，即：子丑寅配少阴、丑寅卯配厥阴、寅卯辰配少阳、巳午未配太阳、申酉戌配阳明、亥子丑配太阴。此说虽被历代不少医家接受，但因太阴、少阴、厥阴及少阳四经配时重复，另两经则无复重，其重复看又有一时与二时不同。因而缺乏统一性与规律性，亦未完善。

4. 1. 3 找出各经欲解的“中心时”，如“从巳至未上”，以午时为中心，则太阳病欲解时早不过巳，晚不过未。如此，卯配少阳、午配太阳、酉配阳明、子配太阴、丑配少阴、寅配厥阴。这种解释与经文记载相符，我们认为是正确的。

4. 2 六经病欲解时的机理

“六经”与时辰的配属理论，可以说明某经在其所配属的时辰，其功能活动相对旺盛，而利于该经之病的自行恢复，若施用针药等治疗，则利于发挥疗效。这一点，似乎在中医学界已取得了一致认识。但是，对于各经病之所以有一个相应的时辰，见解不仅不统一，而且至今尚缺乏满意的解释。其各种解释的基本缺欠，是对“六经”不能用“同一”标准，因而说理无力。例如具有较大学术价值的《注解伤寒论》，在注解阳明病时，用欲解于“本气当旺”为标准，阳明属土，而“土旺于申酉戌”；但注释少阴病时，却以阴阳相互制约为标准，云“阳生于子”，“阴得阳则解”。近年来，有人发现前贤注释欠妥，力求用同一标准解释“六经”，但在具体运用时，标准的含义又被置换了，所以实质上仍是标准不一。例如有人用“阳气”盛衰为标准，在解释三阳病时，认为人与天地之阳气相应，日出阳升，所以少阳病之郁火易于抒发；日午阳盛，所以太阳表寒之邪易解；“阳明病本属阳热过亢，其解于阳虚之时。”此“阳明病”解于阳虚之时，看似与太少二阳病欲解时道理一致，但若以“阳热过亢”，则当解于一天阳气最虚之时（夜半），而不当解于“日入”之时。对三阴病欲解时的分析是，太阴病是“肠胃虚寒”，有子时初生（微弱）之阳便可“欲解”；少阴病是“全身性”阳衰，较之太阴之寒尤甚，所以待“阳生之后逐渐伸张”之丑时方能“欲解”。若以这一标准推论，则“厥阴病”很难有合适的“欲解时”，因为厥阴为阴尽阳生，绝无太少二阴经之寒甚，如此应该配以阳气更少的时辰，但事实正好相反，厥阴病却“欲解”于较子、丑阳气更旺的“寅”时。由于应用这一“标准”遇到了困难，所以在解释厥阴病时，改用了“表里关系”，提出“厥阴与少阳本气相同”的说法，使“阳气”盛衰的标准，未能坚持始终。

我们认为，时辰与“六经”的配属，同样是以《内经》“天人相应”和昼夜阴阳消长的理论为依据的。《伤寒论》“六经”命名，即含各经阴阳多少之意。在三阳中，太阳的阳气最盛，少阳的阳气最少，阳明介于两者之间；三阴中，太阴的阴气最盛，少阴的阴气稍盛，而厥阴则是阴阳交换之经，因而阴气最少。昼为阳，故与“三阳经”相配，“阳气者，一日而主外，平旦人气生，日中而阳气隆，日西而阳气已虚”，故卯时配属人身之少阳；午时配属人身之太阳；酉时阳气虽虚，但仍盛于卯，故与阳明相配。夜为阴，故与“三阴经”相配。夜半子时，自然界阴气正盛，阳气潜萌于下，故与人身之太阴相应，丑时阳气虽渐长，但阴气尚盛，故与少阴相应；寅时阳气渐长，阴气将尽而未尽，故与厥阴相应。“六经”与时辰相应如此，因而各经在其所配属的时辰内，功能相对旺盛，这便是“欲解”的内在依据。

中医学的时辰与脏腑经脉配属理论，不仅具有指导临床的实践性，而且由于它是记载人体生命节律的内容之一，因而具有较重要的科学研究价值。